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5樓

電話：(02)2507-125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9~75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三四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7		三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78~79		三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二) 部門資訊	79~80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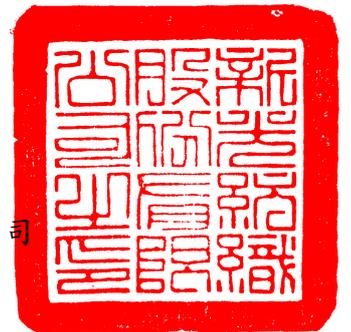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昕 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各種胚布、成品布、代理成衣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三一及三三)	\$ 889,783	5	\$ 1,409,59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三一及三三)	568,830	4	172,46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1,625,098	10	1,770,27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500,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二)	9,915	-	29,68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292,467	2	356,82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二)	46,685	-	43,2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03	-	19,9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二)	-	-	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	-	139,795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058,167	6	778,609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二)	62,371	-	160,46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118,9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973	-	3,0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72,892	30	5,002,889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三一、三二及三三)	4,907,353	29	4,649,708	2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三一、三二及三三)	1,800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718,928	4	705,25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二九)	630,474	4	417,0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179,693	1	150,76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5,076,581	31	5,023,510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270	-	2,4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9,691	-	28,9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二)	77,965	1	152,8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25,755	70	11,132,236	69
1XXX	資產總計	\$ 16,698,647	100	\$ 16,135,1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3,070,000	19	\$ 2,48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1,178,59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二)	29,805	-	26,04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22,899	1	257,40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36,641	-	38,7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04,305	1	97,4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6,612	-	6,7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88,898	1	130,5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二)	1,822	-	1,1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58,559	1	16,7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二)	45,868	-	49,7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3,912	-	839,876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89,321	23	5,123,04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59,082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761,682	4	767,72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二)	138,926	1	105,2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二)	106,694	1	127,9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6,384	7	1,000,963	6
2XXX	負債總計	4,955,705	30	6,124,007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00,413	18	3,000,413	19
3200	資本公積	10,010	-	8,9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270	3	497,7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6	1,006,54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7,974	17	1,058,95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6,792	26	2,563,285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1)	-	(6,63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0,162	26	4,458,304	2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18,901	26	4,451,666	27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742,942	70	10,011,118	62
3XXX	權益總計	11,742,942	70	10,011,118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98,647	100	\$ 16,135,1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4110	\$ 2,981,065	89	\$ 2,397,995	87
4300	367,621	11	350,315	13
4800	603	-	604	-
4000	<u>3,349,289</u>	<u>100</u>	<u>2,748,91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5110	( 2,326,422)	( 70)	( 1,927,419)	( 70)
5300	( 104,829)	( 3)	( 92,600)	( 4)
5000	<u>( 2,431,251)</u>	<u>( 73)</u>	<u>( 2,020,019)</u>	<u>( 74)</u>
5900	<u>918,038</u>	<u>27</u>	<u>728,89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6100	( 438,524)	( 13)	( 380,347)	( 14)
6200	( 151,271)	( 4)	( 121,886)	( 4)
6300	( 29,687)	( 1)	( 25,941)	( 1)
6450	1,294	-	( 497)	-
6000	<u>( 618,188)</u>	<u>( 18)</u>	<u>( 528,671)</u>	<u>( 19)</u>
6500	<u>405</u>	<u>-</u>	<u>-</u>	<u>-</u>
6900	<u>300,255</u>	<u>9</u>	<u>200,22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二）			
7100	6,610	-	475	-
7010	365,057	11	286,643	10
7020	1,554,277	47	( 19,911)	( 1)
7050	( 36,438)	( 1)	( 28,371)	( 1)
7060	<u>73,760</u>	<u>2</u>	<u>46,013</u>	<u>2</u>
7000	<u>1,963,266</u>	<u>59</u>	<u>284,84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63,521	68	\$ 485,07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 192,535)	( 6)	( 34,190)	( 1)
8200	本期淨利	<u>2,070,986</u>	<u>62</u>	<u>450,883</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920	-	( 5,9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367)	-	801,363	2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31,133)	( 1)	( 21,862)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4	-	( 8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6,556	-	( 1,9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1,343)	-	4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0,203)	( 1)	771,891	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783</u>	<u>61</u>	<u>\$ 1,222,774</u>	<u>4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70,986	62	\$ 450,88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4)	-
8600		<u>\$ 2,070,986</u>	<u>62</u>	<u>\$ 450,88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30,783	61	\$ 1,222,778	4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4 )	-
8700		<u>\$ 2,030,783</u>	<u>61</u>	<u>\$ 1,222,774</u>	<u>4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6.92</u>		<u>\$ 1.51</u>	
9810	稀 釋	<u>\$ 6.91</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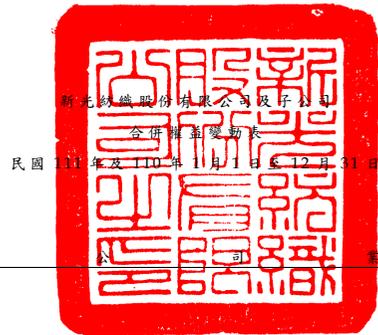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1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7,911	\$ 459,911	\$ 1,006,548	\$ 951,961	(\$ 5,019)	\$ 3,678,813	(\$ 13,174)	\$ 9,087,364	\$ 4	\$ 9,087,36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869	-	( 37,86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00,041)	-	-	-	( 300,041)	-	( 300,041)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04	-	-	-	-	-	-	804	-	804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13	-	-	-	-	-	-	213	-	21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	-	( 10)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450,887	-	-	-	450,887	( 4)	450,88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91)	( 1,619)	779,501	-	771,891	-	771,89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4,896	( 1,619)	779,501	-	1,222,778	( 4)	1,222,77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041	3,000,413	8,928	497,780	1,006,548	1,058,957	( 6,638)	4,458,304	( 13,174)	10,011,118	-	10,011,118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490	-	( 44,49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00,041)	-	-	-	( 300,041)	-	( 300,041)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04	-	-	-	-	-	-	804	-	804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78	-	-	-	-	-	-	278	-	2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2,358)	-	12,358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2,070,986	-	-	-	2,070,986	-	2,070,98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0	5,377	( 50,500)	-	( 40,203)	-	( 40,20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5,906	5,377	( 50,500)	-	2,030,783	-	2,030,78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00,041</u>	<u>\$ 3,000,413</u>	<u>\$ 10,010</u>	<u>\$ 542,270</u>	<u>\$ 1,006,548</u>	<u>\$ 2,777,974</u>	<u>(\$ 1,261)</u>	<u>\$ 4,420,162</u>	<u>(\$ 13,174)</u>	<u>\$ 11,742,942</u>	<u>\$ -</u>	<u>\$ 11,742,9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63,521	\$ 485,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284	126,485
A20200	攤銷費用	2,150	1,88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1,294)	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9,866)	( 12,012)
A20900	財務成本	36,438	28,371
A21200	利息收入	( 6,610)	( 475)
A21300	股利收入	( 362,884)	( 281,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73,760)	( 46,0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9	4,89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11,74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3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21,024)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8	213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雜項購置	29	-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什項支出	59,315	-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 442)	(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769	( 22,489)
A31150	應收帳款	62,219	( 79,2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6	( 10,269)
A31200	存 貨	( 298,589)	( 305,492)
A31230	預付款項	( 4,246)	( 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	9,25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	( 5,110)
A32125	合約負債	3,762	( 23,944)
A32130	應付票據	( 36,585)	184,456
A32150	應付帳款	6,745	44,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491	36,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53)	21,85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72)	(\$ 87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3,889	135,4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525)	( 28,2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126)	( 169,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2,238</u>	<u>( 62,1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158)	( 130,49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	5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5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27,301)	( 71,18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0,779	98,9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772)	( 9,66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10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15,3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503)	( 124,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1,548
B02800	預收土地款	-	815,3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802)	( 5,8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83)	( 1,97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27)	( 75,8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420)	( 12,640)
B07300	預付土地款	-	3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10	4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2,884	281,990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43,352</u>	<u>22,3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012)</u>	<u>705,4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476,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8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9,082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9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1,300)	( 1,1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6,745)	( 44,57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99,237)	( 299,2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98,200)	171,5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	( 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19,811)	814,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594	594,7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783	\$ 1,409,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紡織布品之銷售。商品銷貨除非特別約定，一般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

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9	\$ 9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1,266	1,408,6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銀行定期存款）	<u>287,638</u>	<u>-</u>
	<u>\$ 889,783</u>	<u>\$ 1,409,5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4.9%	0.00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8,698	\$ 44,86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基金受益憑證	<u>540,132</u>	<u>127,602</u>
	<u>\$ 568,830</u>	<u>\$ 172,46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625,098</u>	<u>\$ 1,770,277</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018,355	\$ 2,977,433
未上市（櫃）股票	<u>1,888,998</u>	<u>1,672,275</u>
小    計	<u>\$ 4,907,353</u>	<u>\$ 4,649,70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0,000</u>	<u>\$ -</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800</u>	<u>\$ 1,800</u>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1.14% 及 0.65%~0.765%。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定存合約到期日或設質期間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907	\$ 29,67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907</u>	<u>\$ 29,674</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u>\$ 8</u>	<u>\$ 1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2,472	\$ 358,126
減：備抵損失	( <u>5</u> )	( <u>1,302</u> )
	<u>\$ 292,467</u>	<u>\$ 356,824</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u>\$ 46,685</u>	<u>\$ 43,25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5,748	\$ 19,069
其 他	<u>855</u>	<u>856</u>
	<u>\$ 16,603</u>	<u>\$ 19,92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u>\$ -</u>	<u>\$ 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60 天	帳 61 ~ 120 天	立 121 ~ 180 天	帳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4.35%~100%	
總帳面金額	\$ 336,760	\$ 12,161	\$ 120	\$ 31	\$ 349,0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5 )	( 5 )
攤銷後成本	<u>\$ 336,760</u>	<u>\$ 12,161</u>	<u>\$ 120</u>	<u>\$ 26</u>	<u>\$ 349,0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60 天	帳 61 ~ 120 天	立 121 ~ 180 天	帳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03%	0.35%~4.54%	7.58%~16.23%	9.09%~100%	
總帳面金額	\$ 379,490	\$ 25,081	\$ 23,563	\$ 2,929	\$ 431,0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6 )	( 324 )	( 255 )	( 667 )	( 1,302 )
攤銷後成本	<u>\$ 379,434</u>	<u>\$ 24,757</u>	<u>\$ 23,308</u>	<u>\$ 2,262</u>	<u>\$ 429,761</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02	\$ 1,66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97
減：本年迴轉減損損失	( 1,294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 )	( 859 )
年底餘額	<u>\$ 5</u>	<u>\$ 1,302</u>

##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11,581	\$ 237,260
在製品	186,721	181,696
原物料	100,931	153,805
商品存貨	<u>258,934</u>	<u>205,848</u>
	<u>\$ 1,058,167</u>	<u>\$ 778,60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26,422 仟元及 1,927,419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9,031 仟元及(21,024)仟元。110 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特定市場價值上升所致。

##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u>\$ -</u>	<u>\$ 118,922</u>

合併公司之新光資產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出售士林區陽明四小段 200-3 地號予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並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簽訂買賣合約，交易總額為新台幣 1,630,766 仟元。並於 111 年 1 月 7 完成所有權移轉。請參閱附表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

## 十三、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00%	100%	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
SK INNOVATION CO., LTD.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包裝材料。	100%	100%	3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事業。	100%	100%	4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批發、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100%	100%	5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滿一股份有限公司	服飾品零售業、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100%	100%	6

備註：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資產公司」）成立於79年9月6日，係由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2.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以下稱「SK」）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1年3月15日經核准設立，係由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
3.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信英公司」）為101年7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核准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係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持股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4.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福開發公司」）成立於104年2月9日，係新光資產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5.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陽汽車公司」）成立於104年2月10日，因集團股權結構重整，本公司於108年1月處分對該公司55%持股予新光資產公司。新光資產公司於109年1月20日收購華陽汽車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5%增加至100%。
6. 滿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滿一公司」）成立於109年9月29日，係華陽汽車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3,569	\$ 384,75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300,027</u>	<u>278,104</u>
	<u>663,596</u>	<u>662,863</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WPI-High Street, LLC	<u>55,332</u>	<u>42,388</u>
	<u>\$ 718,928</u>	<u>\$ 705,251</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50%	33.50%
WPI-High Street,LLC	35.71%	35.7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93	\$ 9,067
非流動資產	927,838	988,850
流動負債	( 190,985)	( 210,928)
權 益	<u>\$ 743,646</u>	<u>\$ 786,98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89%	48.8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63,569</u>	<u>\$ 384,759</u>
投資帳面金額	<u>\$ 363,569</u>	<u>\$ 384,759</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2,843</u>	<u>\$ 22,428</u>
本年度淨利	\$ 18,581	\$ 18,465
其他綜合損益	( 30,274)	23,711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93)</u>	<u>\$ 42,176</u>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50年
其他工程	3至25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15年
水電設備	5至40年
雜項設備	0.75至40年
租賃改良	0.25至6年

## 十六、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345	\$ 1,910
建築物	166,320	144,925
辦公設備	1,629	804
運輸設備	4,399	2,961
其他設備	-	162
	<u>\$ 179,693</u>	<u>\$ 150,762</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0,472</u>	<u>\$ 114,840</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13,174</u>	<u>\$ 2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686	\$ 4,640
建築物	40,787	39,813
辦公設備	395	341
運輸設備	3,013	2,727
其他設備	162	390
	<u>\$ 48,043</u>	<u>\$ 47,91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5,868</u>	<u>\$ 49,764</u>
非流動	<u>\$ 138,926</u>	<u>\$ 105,24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    地	1.6914%	0.758%~1.010%
建築物	0.946%~1.457%	0.946%~1.008%
辦公設備	0.9%~0.981%	0.934%~1.008%
運輸設備	0.915%~1.6623%	0.915%~1.010%
其他設備	-	1.008%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做為、員工宿舍、營業門市、公務車及員工使用之設備，租賃期間為1~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1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部分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部分出租人同意依據協商結果分別調降租金金額。合併公司於110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690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折舊費用之減項。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租賃費用	<u>\$ 15,533</u>	<u>\$ 3,51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3,964)</u>	<u>(\$ 49,0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及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23,448		\$ 1,350,963			\$ 5,774,411	
增 添	-		627			627	
重 分 類	79,911		( 15,907)			64,004	
處 分	-		( 384)			( 38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3,359</u>		<u>\$ 1,335,299</u>			<u>\$ 5,838,6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750,901			\$ 750,901	
折舊費用	-		27,128			27,128	
重 分 類	-		( 15,568)			( 15,568)	
處 分	-		( 384)			( 38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2,077</u>			<u>\$ 762,07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503,359</u>		<u>\$ 573,222</u>			<u>\$ 5,076,58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66,477		\$ 1,350,963			\$ 5,817,440	
增 添	75,893		-			75,893	
重 分 類	( 118,922)		-			( 118,9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3,448</u>		<u>\$ 1,350,963</u>			<u>\$ 5,774,41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23,739			\$ 723,739	
折舊費用	-		27,162			27,16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50,901</u>			<u>\$ 750,90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423,448</u>		<u>\$ 600,062</u>			<u>\$ 5,023,51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 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1年	\$ 306,392	\$ 311,273
第2年	249,434	292,821
第3年	220,032	205,744
第4年	183,274	178,318
第5年	170,524	145,727
超過5年	<u>1,366,689</u>	<u>1,175,474</u>
	<u>\$ 2,496,345</u>	<u>\$ 2,309,35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4至50年
裝修工程	2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震星估價師與羅鈺華估價師進行估價，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32,018,500</u>	<u>\$ 32,371,110</u>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已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對市場波動影響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865
取得	2,783
重分類	180
處分	( 8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08
攤銷費用	2,150
處分	( 8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70</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06
增添	1,972
處分	( 2,4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6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8
攤銷費用	1,883
處分	( 2,4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45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 十九、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9,749	\$ 15,300
預付貨款	38,944	43,280
預付投資款	-	100,000
進項及留抵稅額	3,678	1,887
	<u>\$ 62,371</u>	<u>\$ 160,467</u>

預付投資款係合併公司於110年11月預付100,000仟元取得承裕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18%股權，並於111年1月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資產		
其    他	<u>\$ 2,973</u>	<u>\$ 3,073</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4,110	\$ 17,308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三）	8,565	2,874
預付設備款	1,390	17,016
預付土地款	-	110,496
其    他	<u>3,900</u>	<u>5,110</u>
	<u>\$ 77,965</u>	<u>\$152,804</u>

預付土地款係合併公司為開發臺北市士林區土地，向不具關係之第三人購置位於士林區、萬華區、信義區、松山區、北投區、南港區、中山區及大同區土地，以供興建廠辦大樓容積使用。

## 二十、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2,920,000	\$ 2,28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200,000</u>
	<u>\$ 3,070,000</u>	<u>\$ 2,4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5%~2.0151% 及 0.85%~1.49%。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1,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1,402)
	<u>\$ -</u>	<u>\$ 1,178,59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無。

110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一)	\$ 80,000	(\$ 106)	\$ 79,894	0.590%	無	無
國際票券(二)	120,000	( 70)	119,930	0.590%	無	無
大慶票券	90,000	( 53)	89,947	0.69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 376)	199,624	0.30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60,000	( 62)	59,938	0.64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70,000	( 72)	69,928	0.640%	無	無
合庫票券(一)	130,000	( 60)	129,940	0.790%	無	無
合庫票券(二)	30,000	( 40)	29,960	0.790%	無	無
兆豐票券(一)	60,000	( 80)	59,920	0.780%	無	無
兆豐票券(二)	40,000	( 54)	39,946	0.780%	無	無
上海商銀(一)	100,000	( 41)	99,959	0.330%	無	無
上海商銀(二)	180,000	( 380)	179,620	0.320%	無	無
上海商銀(三)	20,000	( 8)	19,992	0.330%	無	無
	<u>\$ 1,180,000</u>	<u>(\$ 1,402)</u>	<u>\$ 1,178,598</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159,082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u>\$ 159,082</u>	<u>\$ -</u>

1. 上述長期借款係新光資產公司興建廠房之專案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448%~2.229%，利息月付，並依借款合同規定償還本金。

2. 上述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4,880	\$ 5,671
應付員工酬勞	24,509	11,503
應付薪資及年獎	71,555	51,419
應付董監事酬勞	21,800	9,7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退休金	\$ 2,479	\$ 2,249
應付勞務費	1,410	1,350
應付電費燃料費	9,011	2,362
應付利息	2,584	1,073
其他	50,670	45,225
	<u>\$ 188,898</u>	<u>\$ 130,55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u>\$ 1,822</u>	<u>\$ 1,186</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0,890	\$ 21,315
代收款	2,873	2,717
遞延收入(一)	-	28
預收房地款(二)(附註三二)	-	815,383
其他	149	433
	<u>\$ 23,912</u>	<u>\$ 839,876</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06,680	\$ 127,980
其他	14	17
	<u>\$ 106,694</u>	<u>\$ 127,997</u>

(一) 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主要運用於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其中購置雜項設備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8	\$ 111
本年度攤銷 (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 28)	( 83)
年底餘額	<u>\$ -</u>	<u>\$ 28</u>

(二) 預收房地款係合併公司之新光資產公司依據合約收取出售土地予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之土地買賣價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新光資產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766	\$ 48,2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3,331)	( 51,1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8,565)	( \$ 2,8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339	( \$ 49,325)	( \$ 7,9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	-	105
利息費用(收入)	207	( 249)	( 42)
認列於損益	312	( 249)	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26)	( 6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6	-	2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71	-	6,3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17	( 626)	5,99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雇主提撥	\$ -	(\$ 942)	(\$ 9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8,268</u>	<u>(51,142)</u>	<u>(2,8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7	-	137
利息費用(收入)	<u>302</u>	<u>(323)</u>	<u>(21)</u>
認列於損益	<u>439</u>	<u>(323)</u>	<u>1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63)	(3,9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24)	-	(42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33)</u>	<u>-</u>	<u>(5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7)</u>	<u>(3,963)</u>	<u>(4,920)</u>
雇主提撥	<u>-</u>	<u>(887)</u>	<u>(887)</u>
計畫資產交付數	<u>(2,984)</u>	<u>2,984</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66</u>	<u>(\$ 53,331)</u>	<u>(\$ 8,56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40)	(\$ 941)
減少 0.25%	\$ 760	\$ 9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6	\$ 939
減少 0.25%	(\$ 720)	(\$ 9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895	\$ 96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年	7.8年

#### 二四、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41</u>	<u>300,041</u>
已發行股本	<u>\$ 3,000,413</u>	<u>\$ 3,000,4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 8,344	\$ 7,540
股票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1,666</u>	<u>1,388</u>
	<u>\$ 10,010</u>	<u>\$ 8,928</u>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1年6月10日及110年7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4,490</u>	<u>\$ 37,869</u>
現金股利	<u>\$ 300,041</u>	<u>\$ 300,04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1

本公司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2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4,458,304	\$ 3,678,81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9,367)	801,3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31,133)	( 21,8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0,500)	779,50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2,358	( 10)
年底餘額	<u>\$ 4,420,162</u>	<u>\$ 4,458,304</u>

(五) 非控制權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	\$ 4
本期淨損	-	( 4)
年底餘額	<u>\$ -</u>	<u>\$ -</u>

(六) 庫藏股票

<u>收</u> <u>回</u> <u>原</u> <u>因</u>	<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仟股 )</u>
111年1月1日股數	<u>804</u>
111年12月31日股數	<u>804</u>
110年1月1日股數	<u>804</u>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80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有 股 數</u> ( 仟 股 )	<u>帳 面 金 額</u>	<u>市 價</u>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2,193</u>

110年12月31日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有 股 數</u> ( 仟 股 )	<u>帳 面 金 額</u>	<u>市 價</u>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4,36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五、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紡織品銷貨收入	\$ 2,220,377	\$ 1,755,377
零售／成衣銷貨收入	760,688	642,618
租賃收入	367,621	350,315
其 他	<u>603</u>	<u>604</u>
	<u>\$ 3,349,289</u>	<u>\$ 2,748,914</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行銷部之紡織事業單位銷售相關布品予成衣製造商及零售部銷售之商品，價格係以雙方議定固定價格銷售。

不動產部門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參考市場租金行情議定租賃合約出租。

###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十）	\$ 9,915	\$ 29,684	\$ 7,195
應收帳款（附註十）	<u>339,152</u>	<u>400,077</u>	<u>321,297</u>
	<u>\$ 349,067</u>	<u>\$ 429,761</u>	<u>\$ 328,49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9,177	\$ 13,307	\$ 33,111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收入	<u>10,628</u>	<u>12,736</u>	<u>16,876</u>
合約負債—流動	<u>\$ 29,805</u>	<u>\$ 26,043</u>	<u>\$ 49,987</u>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六、本年度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6,570	\$ 426
其他	<u>40</u>	<u>49</u>
	<u>\$ 6,610</u>	<u>\$ 475</u>

###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362,884	\$ 281,990
其他	<u>2,173</u>	<u>4,653</u>
	<u>\$ 365,057</u>	<u>\$ 286,643</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62)	\$ 9,01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28	2,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669)	( 4,8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11,741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274	( 12,316)
什項支出	<u>( 72,935)</u>	<u>( 14,709)</u>
	<u>\$ 1,554,277</u>	<u>(\$ 19,911)</u>

合併公司所有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0-07，200-10、200-11，200-12 地號土地興建廠辦大樓案，茲因疫情持續影響，國內缺工問題未減緩，俄烏戰爭導致原物料供應失衡仍存在，影響營造廠投標意願，參與投標營造廠報價均超過預估價格。參考營造業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表，110 年與 111 年指數與本案開始規畫之 107 年比較，增幅達 27%，超越近 30 年來相同期間的指數落差。經董事會決議暫緩開發，將開發前置成本新台幣 67,922 仟元轉列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534	\$ 22,083
短期票券利息	3,599	5,3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6	93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 <u>1,381</u> )	<u>-</u>
	<u>\$ 36,438</u>	<u>\$ 28,37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81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797%~ 2.2290%	-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354	\$ 90,113
營業費用	<u>48,930</u>	<u>36,372</u>
	<u>\$ 145,284</u>	<u>\$ 126,4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6	\$ 408
營業費用	<u>1,774</u>	<u>1,475</u>
	<u>\$ 2,150</u>	<u>\$ 1,8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890	\$ 17,47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u>116</u>	<u>63</u>
	<u>17,006</u>	<u>17,536</u>
其他員工福利	<u>520,954</u>	<u>436,2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7,960</u>	<u>\$ 453,7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3,820	\$ 161,570
營業費用	<u>344,140</u>	<u>292,190</u>
	<u>\$ 537,960</u>	<u>\$ 453,76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00%	1.99%
董監事酬勞	1.00%	1.99%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1,800</u>		<u>\$ 9,700</u>	
董監事酬勞	<u>\$ 21,800</u>		<u>\$ 9,7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0,563	\$ 2,7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4,289)	( 15,083)
淨 利 益（損失）	<u>\$ 66,274</u>	<u>(\$ 12,316)</u>

## 二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9,428	\$ 15,2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63	3,7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261)	( 924)
土地增值稅	<u>139,749</u>	<u>-</u>
	<u>200,679</u>	<u>18,0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970	16,124
土地增值稅	( 20,114)	-
	<u>( 8,144)</u>	<u>16,1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2,535</u>	<u>\$ 34,1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263,521</u>	<u>\$ 485,0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4,041	\$ 92,5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4	182
免稅所得	( 349,977)	( 69,9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63	3,7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50)	8,686
土地增值稅	119,63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 2,261)</u>	<u>( 9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2,535</u>	<u>\$ 34,190</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2	(\$ 16)
— 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1,311</u>	<u>( 389)</u>
	<u>\$ 1,343</u>	<u>( \$ 40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土地增值稅	\$ -	\$ 139,749
應收退稅款	-	46
	<u>\$ -</u>	<u>\$ 139,79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8,559</u>	<u>\$ 16,72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907	\$ -	( \$ 1,343)	\$ 564
存貨跌價損失	25,321	3,805	-	29,126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 差異	1,373	( 1,373)	-	-
其他	330	( 329)	-	1
	<u>\$ 28,931</u>	<u>\$ 2,103</u>	<u>( \$ 1,343)</u>	<u>\$ 29,6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19	\$ 154	\$ -	\$ 2,873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 益	3,573	( 900)	-	2,673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 差異	-	1,977	-	1,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842	-	12,842
土地增值稅	761,431	( 20,114)	-	741,317
	<u>\$ 767,723</u>	<u>( \$ 6,041)</u>	<u>\$ -</u>	<u>\$ 761,682</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502	\$ -	\$ 405	\$ 1,907
存貨跌價損失	29,525	( 4,204)	-	25,32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 差異	\$ 5,298	(\$ 3,925)	\$ -	\$ 1,373
其他	<u>6,474</u>	<u>( 6,144)</u>	-	<u>330</u>
	<u>\$ 42,799</u>	<u>(\$ 14,273)</u>	<u>\$ 405</u>	<u>\$ 28,9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43	\$ 176	\$ -	\$ 2,719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 益	1,898	1,675	-	3,573
土地增值稅	<u>761,431</u>	<u>-</u>	<u>-</u>	<u>761,431</u>
	<u>\$ 765,872</u>	<u>\$ 1,851</u>	<u>\$ -</u>	<u>\$ 767,723</u>

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曾於 70 年 7 月及 89 年 11 月分別按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依規定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41,317 仟元及 761,431 仟元。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u>\$ 7,187</u>	<u>\$ 12,67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資產公司、新福開發公司、華陽汽車公司及滿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SK 係設籍於薩摩亞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上海信英公司已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 100% 股權之新光資產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92</u>	<u>\$ 1.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91</u>	<u>\$ 1.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70,986</u>	<u>\$ 450,8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70,986</u>	<u>\$ 450,883</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94</u>	<u>2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831</u>	<u>299,50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分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46 仟元及 29,500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土地款 23,578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仟元（參閱附註十八）；
3.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貨款 2,162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五）；
4.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未完工程 29 仟元重分類至雜項購置（參閱附註十五）；
5.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未完工程 59,315 仟元重分類至什項支出（參閱附註十五）；
6.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土地款 86,918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六）；
7.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費用 180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參閱附註十八）；
8.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投資款 100,000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參閱附註十九）；
9. 合併公司 111 年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調節如下：

	金	額
處分價款		\$ 1,630,766
預收房地款變動數	(	815,280)
暫付款變動數	(	103)
本期收現數		<u>\$ 815,383</u>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1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 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租優修改 再 衡 量	解 約 再 衡 量	其 他	利息支付數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u>\$155,007</u>	( \$ 46,745 )	<u>\$100,235</u>	<u>\$ 1,686</u>	( \$ 2,516 )	( \$ 21,125 )	( \$ 62 )	( \$ 1,686 )	<u>\$184,794</u>

### 110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 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租優修改 再 衡 量	解 約 再 衡 量	其 他	利息支付數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u>\$107,677</u>	( \$ 44,573 )	<u>\$114,840</u>	<u>\$ 934</u>	( \$ 21,983 )	( \$ 264 )	( \$ 690 )	( \$ 934 )	<u>\$155,007</u>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8,698	\$ -	\$ -	\$ 28,698
基金受益憑證	<u>540,132</u>	<u>-</u>	<u>-</u>	<u>540,132</u>
合 計	<u>\$ 568,830</u>	<u>\$ -</u>	<u>\$ -</u>	<u>\$ 568,8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643,454	\$ -	\$ -	\$ 4,643,45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1,888,997</u>	<u>1,888,997</u>
合 計	<u>\$ 4,643,454</u>	<u>\$ -</u>	<u>\$ 1,888,997</u>	<u>\$ 6,532,4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4,860	\$ -	\$ -	\$ 44,860
基金受益憑證	<u>127,602</u>	<u>-</u>	<u>-</u>	<u>127,602</u>
合 計	<u>\$ 172,462</u>	<u>\$ -</u>	<u>\$ -</u>	<u>\$ 172,46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747,710	\$ -	\$ -	\$ 4,747,71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1,672,275</u>	<u>1,672,275</u>
合 計	<u>\$ 4,747,710</u>	<u>\$ -</u>	<u>\$ 1,672,275</u>	<u>\$ 6,419,985</u>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672,2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047
重分類	100,000
清算	( <u>325</u> )
年底餘額	<u>\$ 1,888,997</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739,1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0,275)
新增	10,000
減資退回股款	( <u>16,569</u> )
年底餘額	<u>\$ 1,672,275</u>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參考可比較公司之評價乘數按流動性折減率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減率為 10%~35%。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0,132	\$ 127,60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698	44,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821,363	1,878,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532,451	6,419,98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96,939	4,318,6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

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0%~25%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仟元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 7,798(i) \$ 6,725(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9,438	\$ 1,800
金融負債	184,794	155,0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88,617	1,408,615
金融負債	3,229,082	3,658,598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對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724 仟元及 18,000 仟元，主因皆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87 仟元及 44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5,325 仟元及 64,20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0.9~1.6914	\$ 4,193	\$ 8,112	\$ 35,271	\$ 141,460	\$ -
短期借款	1.55~2.0151	670,000	2,400,000	-	-	-
長期借款	2.0519~2.229	-	-	-	23,472	134,611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u>\$ 674,193</u>	<u>\$ 2,408,112</u>	<u>\$ 35,271</u>	<u>\$ 164,932</u>	<u>\$ 134,61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7,576</u>	<u>\$141,460</u>	<u>\$ -</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0.758~1.01	\$ 3,810	\$ 10,813	\$ 36,400	\$ 91,300	\$ 16,283
短期借款	0.85~1.49	550,000	1,430,000	5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30~0.79	459,767	718,831	-	-	-
		<u>\$ 1,013,577</u>	<u>\$ 2,159,644</u>	<u>\$ 536,400</u>	<u>\$ 91,300</u>	<u>\$ 16,2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51,023</u>	<u>\$ 91,300</u>	<u>\$ 16,283</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29,082	\$ 2,480,000
— 未動用金額	<u>8,250,918</u>	<u>8,150,000</u>
	<u>\$ 11,480,000</u>	<u>\$ 10,630,000</u>
商業本票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180,000
— 未動用金額	<u>1,350,000</u>	<u>170,000</u>
	<u>\$ 1,350,000</u>	<u>\$ 1,35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WPI-HIGH STREET,LLC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肆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56,533	\$ 205,7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58	26,166
	實質關係人	<u>17,977</u>	<u>12,291</u>
		<u>\$ 289,768</u>	<u>\$ 244,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41,106	\$ 43,654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9,094	39,09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92	26,51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425	20,779
	實質關係人	<u>10,606</u>	<u>10,126</u>
		<u>\$ 139,123</u>	<u>\$ 140,168</u>

上述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三) 進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進 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156,826	\$ 96,35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37,084</u>	<u>55,391</u>
		<u>\$ 193,910</u>	<u>\$ 151,747</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6,061</u>	<u>\$ 6,194</u>

上述合約負債包含商品銷貨預收款項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預收款項。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8</u>	<u>\$ 10</u>
應收帳款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44,831	\$ 40,397
	實質關係人	<u>1,854</u>	<u>2,856</u>
		<u>\$ 46,685</u>	<u>\$ 43,253</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4</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36,641</u>	<u>\$ 38,720</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6,612</u>	<u>\$ 6,724</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822</u>	<u>\$ 1,18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 4,6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0	90
實質關係人	<u>88</u>	<u>219</u>
	<u>\$ 308</u>	<u>\$ 4,959</u>

(八)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56,157	\$ 5,844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4,548
		<u>\$ 56,157</u>	<u>\$ 20,392</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373	\$ 12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10</u>	<u>274</u>
	<u>\$ 383</u>	<u>\$ 397</u>

合併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九)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 35,836	\$ 74,92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236	51,7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83,548	109,413
實質關係人	<u>31,615</u>	<u>27,875</u>
	<u>\$210,235</u>	<u>\$264,012</u>

租賃收入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之(二)營業交易。

(十)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 損 )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 吳火獅紀念醫院	<u>\$ 1,630,766</u>	<u>\$ -</u>	<u>\$ 1,511,741</u>	<u>\$ -</u>

(十一)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u>\$ 63,281</u>	<u>\$ -</u>

(十二)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項 目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 損 )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u>\$ 12,975</u>	<u>\$ -</u>	<u>\$ 342</u>	<u>\$ -</u>

(十三) 取得金融資產

單位：仟股

11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8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2,15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u>10,000</u>
				<u>\$ 42,159</u>

11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4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120,495</u>

(十四) 處分金融資產

單位：仟股

11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u>\$ 80,018</u>	<u>\$ 18</u>

(十五)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72,360</u>	<u>\$ 72,360</u>
實際動支金額	<u>\$ 72,360</u>	<u>\$ 72,360</u>

## (十六)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4,379	\$ 581,9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78	82,792
	實質關係人	<u>78</u>	<u>78</u>
		<u>\$ 342,235</u>	<u>\$ 664,770</u>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3,409	\$ 3,20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45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842	-
	實質關係人	<u>20</u>	<u>522</u>
		<u>\$ 7,271</u>	<u>\$ 7,180</u>
預收房地款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u>\$ -</u>	<u>\$ 815,383</u>
存入保證金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16,289	\$ 36,768
	實際關係人	<u>12,593</u>	<u>12,512</u>
		<u>\$ 28,882</u>	<u>\$ 49,28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501,800</u>	<u>\$ 1,800</u>
營業外收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268	\$ 174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58	193
	實質關係人	<u>2,055</u>	<u>221</u>
		<u>\$ 2,681</u>	<u>\$ 588</u>
營業外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10</u>

合併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85	\$ 25,265
退職後福利	667	610
	<u>\$ 28,352</u>	<u>\$ 25,8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51,880	\$ 1,922,480
投資性不動產	2,857,111	2,877,820
質抵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1,800
	<u>\$ 4,910,791</u>	<u>\$ 4,802,100</u>

####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8,851 仟元及 25,748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因興建廠辦大樓，分別簽訂：

1. 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委任契約 12,897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6,009 仟元建築設計及監造款項。
2. 委任建築經理服務契約 6,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400 仟元工程管理款項。
3. 委任興建工程承攬契約 1,035,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77,966 仟元工程款項。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843	30.71	\$ 977,898
歐 元	363	32.72	11,869
英 鎊	76	37.09	2,82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1	30.71	3,089
歐 元	10	32.72	339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669	27.68	\$ 848,920
歐 元	490	31.32	15,36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9	27.68	8,269
歐 元	121	31.32	3,793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66,274 仟元及損失 12,31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行銷部門（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零售部門（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不動產部門（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總計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20,377	\$ 761,835	\$ 367,077	\$ 3,349,289
部門間收入	3,378	3,987	7,383	14,748
部門收入	<u>\$ 2,223,755</u>	<u>\$ 765,822</u>	<u>\$ 374,460</u>	3,364,037
內部沖銷				( 14,748 )
合併收入				<u>\$ 3,349,289</u>
部門損益	<u>\$ 178,388</u>	<u>\$ 50,233</u>	<u>\$ 222,590</u>	\$ 451,211
間接費用				( 150,956 )
利息收入				6,610
其他收入				365,0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4,277
財務成本				( 36,43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73,760</u>
稅前淨利				<u>\$ 2,263,521</u>

	110 年度			總計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55,377	\$ 643,713	\$ 349,824	\$ 2,748,914
部門間收入	8,475	2,202	7,308	17,985
部門收入	<u>\$ 1,763,852</u>	<u>\$ 645,915</u>	<u>\$ 357,132</u>	2,766,899
內部沖銷				( 17,985 )
合併收入				<u>\$ 2,748,914</u>
部門損益	<u>\$ 72,492</u>	<u>\$ 15,179</u>	<u>\$ 223,611</u>	\$ 311,282
間接費用				( 111,058 )
利息收入				475
其他收入				286,6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911 )
財務成本				( 28,37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46,013</u>
稅前淨利				<u>\$ 485,07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摺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80,000	\$ -	\$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1,174,294	\$ 4,697,177	註 2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0,000	80,000	70,000	1.3-1.6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1,229,390	8,220,059	註 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0	300,000	-	1.6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1,229,390	8,220,059	註 3

註 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最高限額：11,742,942 x40%=4,697,177

個別貸與金額最高限額：11,742,942 x10%=1,174,294

註 3：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最高限額：11,742,942x70%=8,220,059

個別貸與金額最高限額：11,742,942 x20%=2,348,588；3,073,475 x40%=1,229,39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	\$ 2,348,588	\$ 72,360	\$ 72,360	\$ 72,360	\$ -	0.6%	\$ 5,871,471	N	N	N	註 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	11,742,942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1.5%	11,742,942	N	Y	N	註 3
2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	11,742,942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6.1%	11,742,942	N	Y	N	註 3
2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3	11,742,942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6.1%	11,742,942	N	Y	N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依上述規定，111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1,742,942×50%=5,871,471；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1,742,942×20%=2,348,588。

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3)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母公司淨值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3)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0	\$ 116,812	-	\$ 116,812	
	GSOFF 基金	無	"	18	61,558	-	61,558	
	COTTONWOOD 基金	無	"	9	352,052	-	352,052	
	股票—上市(櫃)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24	3,198	0.01	3,198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	"	5,000	25,500	1.08	25,500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台灣高股息基金	(6)	"	1,000	<u>9,710</u>	-	<u>9,710</u>	
					<u>\$ 568,830</u>		<u>\$ 568,830</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29	\$ 480,889	19.41	\$ 480,88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	"	56,104	984,630	3.47	984,63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7,500	113,251	0.06	113,25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4,609	40,419	0.03	40,419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413	<u>5,909</u>	0.24	<u>5,909</u>	
					<u>\$ 1,625,098</u>		<u>\$ 1,625,098</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	\$ 13,578	0.05	\$ 13,57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85	87,128	0.34	87,128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6)	"	10,738	334,489	2.08	334,48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6)	"	228	11,769	0.03	11,76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 3)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新 光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40	\$ 2,517,706	16.31	\$ 2,517,706	分別抵押 10,000 仟股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市價共 977,000 仟元  抵押 32,000 仟股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價 1,074,880 仟元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第二次)未上市上櫃公司	(6)	"	137	6,476	0.05	6,476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1,982	22,763	9.83	22,763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9	60,905	0.69	60,905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5)	"	200	30,865	2.22	30,865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	"	41,275	1,386,442	3.31	1,386,44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650	219,192	3.32	219,192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284	0.90	284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9	2,644	1.79	2,644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16,589	8.00	16,589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8	979	0.53	979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3,141	4.93	3,141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89	39,463	2.98	39,463		
	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10,000	1.25	10,000		
	承裕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	95,731	18.18	95,731		
	股票—上市(櫃)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959	14,480	0.01	14,48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6)	"	29	1,505	-	1,50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	"	777	30,396	0.20	30,39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804	32,193	0.27	32,19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第二次)	(6)	"	17	828	-	828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32,193 )		( 32,193 )			
				<u>\$ 4,907,353</u>		<u>\$ 4,907,353</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1)：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2)：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4)：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5)：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6)：其他關係人。

註 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段四小段 200-3 地號	110.11.19	93.1.1	\$ 118,922	\$ 1,630,766	已全數收取	\$ 1,511,741	新光醫療財團 法人	實質關係人	實現利益俾以 充實營運資 金	不動產專業鑑價 機構鑑價報告 台灣大華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 估 價 金 額 1,608,828 仟元 元。 景瀚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 估 價 金 額 1,669,768 仟元	無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256,533	8.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44,831	12.87%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56,826	7.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42,061	11.4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5樓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664,719	\$ 664,719	25,490	100.00	\$ 3,041,282	\$ 1,410,460	\$ 1,409,656	註1、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6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13	83,113	11,192	48.89	363,569	18,581	9,084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zs, P.O. Box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1,424	21,424	700	100.00	8,067	( 2,732)	( 2,732)	子公司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8號	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69,699	269,699	9,715	33.50	300,027	142,954	47,890	
"	WPI-High Street LLC	5190 Campus Dr., Newport Beach, CA 92660	一般投資業務	74,656	65,885	-	35.71	55,332	47,009	16,787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5樓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事業。	764,862	764,862	20,000	100.00	769,211	2,472	2,427	孫公司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5樓	汽車批發、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349,065	349,065	33,700	100.00	382,623	43,747	43,747	孫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滿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5樓	服飾品零售業、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76,000	76,000	7,600	100.00	33,426	( 8,489)	( 8,489)	孫公司

註1：帳面價值已扣除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 註 2 )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包裝材料。	\$ 21,362	註1(2)	\$ 21,362	\$ -	\$ -	\$ 21,362	(\$ 2,732)	100	(\$ 2,732) (2)-C	\$ 8,064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362	\$ 1,000 USD 30,710TWD	\$ 7,045,765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8,378,958	9.4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0,979,735	6.99%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19,650,000	6.5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